

特 急

#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8〕14号

##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08 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Shibor）建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,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

为全面确立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（以下简称 Shibor）在货币市场的基准利率地位,现就 2008 年 Shibor 培育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7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71)

